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翁欽暉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k10707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125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1年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修正草案業經衛福部於111年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689號公告預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福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旨揭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食藥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8464。

(四)傳真：02-2653207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jlyang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